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 1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9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郁文

記錄：張淑君

肆、出席人員：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出國)、劉永洵、許志敏、游家懿、陳政維、黃建華、王耀震、蕭建成、林義承(林如瑩代)、呂佳憲、葉青峰、王靜婷、鄭期約、黃依慧、王寶齡、蘇靖、魏梅枰、蕭鴻毅、陳永順、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楊朝元、謝彬來、廖家銘、陳俊豪、郭乃誠、楊恩駒、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張馥亞、王宗信、洪政輪、林荃濱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日前諸多媒體報導，大屯山為活火山，對此，本府應有相關 SOP 且需實際演練經驗，請消防局規劃 107 年相關演練或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有關 20161129 交通局業務報告列管項目：內湖區聯外道路封阻，國軍橫越基隆河進入救災作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有關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演習後之改進事項，俟聯合消防防護計畫書完成後，再擇期辦理演練一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第 4 案「有關本府各機關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表單，請消防局研議於網路登載，供檢查對象及市民下載；另各機

關應思考針對業者或民眾之相關檢查，推動自評表方式強化自我檢視及守法意識」。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第 5 案「為強化住宅防火觀念，請消防局評估以市長臉書等方式，宣導安裝火災警報器或煙霧偵測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第 6 案「為維護民眾租屋安全，請都市發展局邀請本府相關單位針對安全住屋主題，評估以拍攝短片等方式進行宣導，火災預防科擔任 PM，減災規劃科協助規劃拍攝宣導短片，內容為民眾租屋時，先判斷是否為危險建築物，最後呼籲民眾拒絕租危險建物及檢舉違建。於明年度預算通過後請立即拍攝」。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第 8 案「檢視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年重陽節樂活山林長青健行活動檢討會議紀錄涉本局事項：

1、無總指揮中心、每個集結點未設區域指揮官、缺少整體分工組織架構圖。

2、發放物資區域，應有足夠腹地及動線規劃。

3、此次活動未於消防局網站填寫『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4、研考會重新檢討消防局『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內容，應納入上述重點。」。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第 11 案「為有利民眾熟悉【視訊 119】App 使用，請提供下載民眾可有一次測試使用之機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4 案「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係本

府新建工程處尚未移回憑證本局所造成，請綜合企劃科速洽本府新建工程處協調辦理，並於檢討報告備註落後原因」。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9 案「請火災預防科規劃各區住警器推廣績效評核制度，並儘速召集防宣大隊所屬幹部由本人親自主持座談」。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 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本府第 1970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 2、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做好事前準備工作，受獎單位及獎狀內容應詳加確認避免遺漏，擴音設備應預先安裝有線麥克風備用，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 1 月 6 日伊寧街火災本局建成分隊同仁奮勇救災而不慎導致受傷案件，應適時發布新聞稿，以提升本局消防專業形象，並請針對出力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鼓勵外勤同仁士氣。
- 2、有關民眾透過單一陳情系統反映，本局某分隊執行救護人員態度惡劣、語氣不佳一案，請各單位主管應加強教育同仁情緒管理及溝通技巧，同仁執行各項勤務應具備同理心，避免無謂之言詞，以致市民感受不佳。

3、有關本局新進特考班人員 61 名職前訓練工作，請各大隊務必指派優秀同仁擔任隊職幹部協助訓練及輔導，以利新進人員儘速適應消防工作；並請訓練中心針對新進人員加強體技能訓練及生活管理考核，若有不能勝任消防工作之同仁，亦應規劃補訓機制以加強訓練，俾利消防人力培育及勤業務運作。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防災館廳舍地下室沉水馬達故障造成淹水及頂樓屋頂水箱漏水等修繕問題，請綜企科儘速派員前往勘查及維護。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近期氣溫降幅明顯，請各單位主管多關心同仁健康，尤其山區分隊同仁應多注意保暖；另辦理值宿之分隊，於夜間值勤時，請同仁仍應保持警覺以因應勤務運作。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搶救科宣達之案例及火場造成之虛驚事件，指揮官應立即回報，事後做成檢討報告精進教育，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知悉，並加強同仁教育訓練。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本局參加韓國首爾 2017 危機管理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改提下次週報報告。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裁指示：無。

柒、散會：15 時 20 分。